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改革工作要求，按照改革总体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高效的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全面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中卫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边界清晰。遵循生态文明改革总体方向，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

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生态环境管理领域属地管理责任和支出责任。

（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为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将市本级负责的生态环境事务、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将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体现全市生态环境整体部署目标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沙坡头区级财政事权。

（三）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四）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和要求下，通过明确市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落实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领域支出责任，充分调动沙坡头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坚持市、区协同联动，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环境质量监测。将市本级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噪声、土壤监测等，沙坡头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内动态村庄的环境质量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污水处理监测等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将污染源执法监测、指令性监测、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3.生态环境执法。将市本级及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执法行动、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执法人员培训，沙坡头区内执法人员制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环境保护税复核。将沙坡头区及中卫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税征收复核，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2.“三线一单”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将中卫市

“三线一单”的编制、动态更新及评估，中卫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除应由自治区审批外的风电、生物质发电、电石、金属锰、合金冶炼及制造、焦化、水泥、纸浆制造、二级及以上公路、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脱硫脱硝工程、新建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国家规划矿区外90万吨以下煤炭开采及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和不跨设区市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及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复核，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和除应由自治区及市本级审批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事项，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3.排放许可制。将中卫工业园区企业及沙坡头区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及全市排污许可证核查，排污权改革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外简化管理类、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及核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排污权改革等，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4.污染物减排。将中卫工业园区及其它应当由市本级承担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及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市本级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本级承担之外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确认为沙坡头区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5.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将中卫工业园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6.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将市级生态环境培训、宣传教育和普法，市本级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市级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环境信息发布，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生态环境培训、宣传教育和普法，沙坡头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环境信息发布，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将黄河干流水污染治理，黄河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市本级申报实施的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

设的人工湿地、湖泊、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及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境内黄河支流、湖泊、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境内水体水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沙坡头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沙坡头区实施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及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2.大气污染防治。将中卫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3.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将中卫工业园区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除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管理等活动，以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

效、畜禽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等），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4.其他污染防治。将沙坡头区重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中卫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及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沙坡头区一般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除中卫工业园区之外的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本级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及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沙坡头区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市本级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市本级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的创建，沙坡头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沙坡头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将沙坡头区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物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沙坡头区财政事权，由沙坡头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市直有关部门、沙坡头区要充分认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重要意义，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支出力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二）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市本级、沙坡头区要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沙坡头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能力建设的支

持。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推进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要系统梳理修订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